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根據 2015 年 6 月 8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19,16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共 19,160,000 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8 年 11 月 1 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9,160,000 份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 2.904 港元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	2.64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行使期）	:	2018 年 11 月 1 日 -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有 6 個月歸屬期)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當中，合共 8,9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瞿秋平先生獲授予 500,000 份；非執行董事張信軍先生獲授予 1,000,000 份、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分別獲授予 300,000 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劉艷女士分別獲授予 300,000 份；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涌先生獲授予 1,800,000 份；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獲授予 300,000 份；執行董事孫劍峰先生獲授予 1,200,000 份、孫彤先生獲授予 1,000,000 份、潘慕堯先生獲授予 700,000 份。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一事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向其授予購股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18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瞿秋平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張信軍先生*、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